LCCR-2019-0170001

城力源 社 障文件

聊人社字〔2019〕16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

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

通 知

各县(市、区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 市属开发区管委 会政工部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三年行动部署安排和开展东西扶贫协作有关要求， 依据《山 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 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的通知》(鲁人社规

〔2018〕18 号) ，结合我市实际， 现就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 持力度，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就业扶贫政策惠及范围

(一)就业扶贫政策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(以下简称 贫困劳动力)，即 16 周岁以上、有劳动能力、未依法享受社会 养老保险待遇、未脱贫或脱贫未脱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(二) 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地贫困劳动力，经当地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就业失业登记后， 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，参照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。

二、加大就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力度

(一)对就业扶贫车间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就业扶贫基地、 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(以工 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，时间 30 天以上)，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 过当年省定扶贫线标准的， 按照我市初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， 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。 由生产经营主体凭贫困 人员的花名册、建档立卡证明、身份证、以工代训实施方案、工 资发放表及考勤签到表、营业执照等资料， 向县级人社部门、财 政部门提出申请。该补贴不得与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 受。各县(市、区)应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， 单独进行管理统计。

(二)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、成效好的就业扶贫 基地， 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就业扶贫基地 认定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三、加大创业脱贫支持力度

加强创业孵化载体服务与管理， 对配套服务完善、管理制度 健全、入驻实体数量达到一定规模、 助推贫困人口脱贫达到一定

数量的创业孵化载体，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 “乡村双创示范园区”。

四、促进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

(一)对贫困劳动力通过劳务扶贫合作社、乡村振兴劳务社 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 以 外稳定就业的(合同期 1 年以上) ，由劳务输出机构凭贫困人员 的建档立卡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务中介合同、接受企业出具 的安置花名册、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向所在县(市、区) 人社部 门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。补贴标准按照输出地域， 县外市内的 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 元、市外省内每人不超过 400 元、省外每人 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，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上述资金从就 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(二)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重庆市彭水县贫困劳 动力在聊城稳定就业。对来聊就业的彭水籍贫困劳动力， 给予每 人每年 1600 元的往返交通费。

五、加大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力度

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等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， 安置贫困劳 动力就业。各县(市、区) 对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 安置贫困劳动力。对非全时工、 小时工类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 按 照 600 元/月的标准给予补贴；对全日制类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 按照我市公益性岗位扶持政策执行。

六、加大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力度

(一)以 4 个扶贫任务重的县(市) (临清市、冠县、莘县、 阳谷县) 为重点， 鼓励从就业补助资金中通过项目制方式， 向政

